

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包装制品技改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0日，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包装制品技改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纸制品制造的企业。企业租用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3-11号（第六栋）进行生产，总租赁建筑面积为40000m²，企业于2025年3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包装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17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平建[2025]56号），企业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因柔印机和淋膜机等设备暂未配置，实际年产8000吨PE淋膜纸，4000万只纸杯、4000万只纸碗、400万只纸罐、3200万只纸盒、4000万只纸盖、1600万只纸盘（其中4000吨直接外售，其余4000吨分为纸杯、纸碗、纸罐、纸盒、纸盖、纸盘），本次为分期验收，员工人数为220人，厂



区内设有住宿，不设食堂，企业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2%。

（三）验收范围

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包装制品技改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因柔印机和淋膜机等设备暂未配置，实际年产 8000 吨 PE 淋膜纸，4000 万只纸杯、4000 万只纸碗、400 万只纸罐、3200 万只纸盒、4000 万只纸盖、1600 万只纸盘（其中 4000 吨直接外售，其余 4000 吨分为纸杯、纸碗、纸罐、纸盒、纸盖、纸盘），本次为分期验收，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20 米高排放；淋膜废气收集后引至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残次品、普通废包装废弃物、废印刷版、废包装桶和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及残次品、普通废包装废弃物和废印刷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抹布暂存于企业，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集气后监测结果中的非甲烷总烃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淋膜废气集气后监测结果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于厂界下风

向布置了3个点位，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两天昼夜间监测中，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和西侧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已妥善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VOCs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包装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及相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

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四）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柳磊 陈强 王

林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包装制品技改项目 (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25年5月20日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柳志鹏	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	副总	13758766721	
林江	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3587527044	
陈江波	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		1326290571	
王江波	浙江森创包装有限公司		13081919551	

